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4,731,320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222,284股的5.1303%。

四、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0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8人，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激励对象自取得本计划股票之日起，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后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并应严格遵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期安排。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三、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四、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2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5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8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5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7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9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42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5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6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7
第十六章	附则.....	50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石晶光电、 (本)公司、挂 牌公司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子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 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 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 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 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 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 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禁止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4 号文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
54 号文	指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治理规则》、“4号文”、“5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统筹考虑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的存量与增量发展，以及激励对象的经济实力，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建议，确保方案实施稳妥有序、风险可控。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引起的对限制性

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计划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项麟	董事长、董事
2	周军舰	职工代表董事
3	隋丹华	高级管理人员
4	院中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张营	高级管理人员
6	于钦涛	高级管理人员

7	宿海	核心员工
8	孔海波	核心员工
9	张欣华	核心员工
10	于德龙	核心员工
11	牛涛	核心员工
12	朱春明	核心员工
13	翟红亮	核心员工
14	高庆凯	核心员工
15	朱中晓	核心员工
16	王敬民	核心员工
17	王高红	核心员工
18	邓海伟	核心员工
19	常建党	核心员工
20	杨猛	核心员工
21	冯涛	核心员工
22	郑铁墩	核心员工
23	孔亚军	核心员工
24	李广斌	核心员工
25	尉克俭	核心员工
26	周前锋	核心员工
27	许建峰	核心员工
28	邓见会	核心员工
29	张海燕	核心员工
30	李朝雷	核心员工
31	朱超	核心员工
32	郝远征	核心员工
33	范文栓	核心员工
34	权豫良	核心员工
35	杜洪波	核心员工
36	陈玉和	核心员工

37	李全	核心员工
38	邵晓鹤	核心员工
47	赵华兵	核心员工
39	牛二锋	核心员工
40	张春宇	核心员工
41	李建佩	核心员工
42	龙幸伟	核心员工
43	王伟峰	核心员工
44	牛照旺	核心员工
45	李宗	核心员工
46	刘璟	核心员工
48	张庆江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的核心员工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事宜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4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41%。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拟认定的 42 名核心员工,尚需向你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4,731,32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130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73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1303%。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麟	董事长	否	921,420	19.4749%	921,420	0.999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军舰	职工代表董事	否	89,280	1.8870%	89,280	0.096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隋丹华	高级管理人员	否	850,000	17.9654%	850,000	0.921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院中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535,710	11.3226%	535,710	0.58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营	高级管理人员	否	250,000	5.2839%	250,000	0.271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于钦涛	高级管理人员	否	178,570	3.7742%	178,570	0.193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宿海	核心员工	否	357,140	7.5484%	357,140	0.387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孔海波	核心员工	否	89,280	1.8870%	89,280	0.096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欣华	核心员工	否	89,280	1.8870%	89,280	0.096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于德龙	核心员工	否	85,000	1.7965%	85,000	0.09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牛涛	核心员工	否	71,430	1.5097%	71,430	0.077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春明	核心员工	否	70,000	1.4795%	70,000	0.075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翟红亮	核心员工	否	53,570	1.1322%	53,570	0.058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高庆凯	核心员工	否	53,570	1.1322%	53,570	0.058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中晓	核心员工	否	45,000	0.9511%	45,000	0.048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敬民	核心员工	否	45,000	0.9511%	45,000	0.048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高红	核心员工	否	44,650	0.9437%	44,650	0.048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邓海伟	核心员工	否	44,650	0.9437%	44,650	0.048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常建党	核心员工	否	44,650	0.9437%	44,650	0.048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杨猛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冯涛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郑铁墩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孔亚军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广斌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尉克俭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前锋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许建峰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邓见会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海燕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朝雷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超	核心员工	否	35,710	0.7548%	35,71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郝远征	核心员工	否	35,700	0.7545%	35,70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范文栓	核心员工	否	35,700	0.7545%	35,700	0.038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权豫良	核心员工	否	30,000	0.6341%	30,000	0.032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杜洪波	核心员工	否	26,790	0.5662%	26,790	0.029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玉和	核心员工	否	26,790	0.5662%	26,790	0.029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全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5284%	25,000	0.027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邵晓鹤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5284%	25,000	0.027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赵华兵	核心员工	否	18,880	0.3990%	18,880	0.02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牛二锋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春宇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建佩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龙幸伟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伟峰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牛照旺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宗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璟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庆江	核心员工	否	17,860	0.3775%	17,860	0.019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4,731,320	100.00%	4,731,320	5.1303%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或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的股份数量，按照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确定，核心员工获授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名单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激励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拟向项麟授予限制性股票 921,42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19.4749%。项麟 201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以来支持石晶光电的发展。先后主持编制了公司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高精尖产品研发，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21 年以来，先后担任石晶光电高纯石英砂项目技术攻关领导小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等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公司新品研发、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新疆产业化项目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鉴于项麟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战略管理等所做出的贡献，其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拟向隋丹华授予限制性股票 85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17.9654%。隋丹华自 2023 年 8 月进入石晶光电工作，主持完成了石晶光电增资扩股工作，先后引进河北雄安央企疏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可克达拉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新建胡杨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 99,999,995.20 元，为公司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顺利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鉴于隋丹华在公司资本运作、项目管理、合规经营等所做出的贡献，其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拟向院中杰授予限制性股票 535,71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11.3226%；拟向张营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5.2839%；拟向于钦涛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57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3.7742%。院中杰于 2007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张营于 2000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销售、质量管理工作；于钦涛于 1997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济源分公司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他们三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资本市场对接、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和监督工作等做出了较大贡献，岗位具有一定重要性，是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创新推动的主力，对公司稳定、良好发展有重要作用，未来仍将在各自负责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他们三人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三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比例较大，一是对其历史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的肯定，二是对他们未来工作的激励，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拟向宿海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14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全部授予限制性股票 4,731,320 股的 7.5484%。宿海为公司引进的高端技术人才，先后参与一种四甲氧基硅烷水解反应装置、一种用于生产合成二氧化硅的有机硅源水解除垢装置、一种单分散超纯球形二氧化硅溶胶的制备方法、一种可提高石英坩埚透明层质量的遮热板结构等专利技术的研发，在高端应用材料和石英坩埚制造上有丰富的技术经验。鉴于宿海在公司未来新品研发的重要性，其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本次激励对象中，孔海波等其他 41 名核心员工都是公司重要管理部门主管、技术骨干、车间主任、班组长、关重岗位，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成功的项目经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能够为公司带来核心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其参与此次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但仍应遵守本章“五、禁售期”中的相关禁售规定；若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则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4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后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遵守禁售安排。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限售股份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5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625,103.3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08年1月16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本数据截至2024年6月4日收盘）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元)	有交易的交 易日数量	交易均价 (元)	平均换手率 (%)
前1个交易日	-	-	-	-	-
前20个交易日	-	-	-	-	-
前60个交易日	13,199	88,913	1	6.74	0.0004
前120个交易日	13,299	89,999	2	6.77	0.0002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 / 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2023年1-12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合计74,386股，有交易天数为15天，交易均价为5.01元，平均日换手率0.01%。

2024年1-5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合计13,299股，有交易天数为2天，交易均价为6.77元，平均日换手率0.0002%。

公司在上述不同区间段成交量均偏低，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均价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为35,714,284股，价格为2.80元/股，发行对象为3名法人。

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92,222,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6元（含税）。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2.794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5,793.11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794845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兵装集团备案确认，备案编号0284BQZB2024006。根据此评估值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508,000股计算后的股价为2.794845元/股。

5、兵装集团批复文件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批复》（兵装人[2023]215号）文件规定：

本次股权出售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股权出售价格应与战略投资方交易价格同股同价，且不得低于经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6、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及确认方法

在参考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资产评估价格的前提下，鉴于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定向发行完成

时间距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短，具备较强的公允性，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息后价格为2.794元/股）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公司与骨干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元/股。该定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表“营业收入”均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通知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同比上期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上期增长率
2023 年	114.94	-77.38%	9,686.36	-18.53%
2022 年	508.16	61.87%	11,888.78	-10.12%
2021 年	313.93	20.29%	13,227.89	28.01%

注：1、上表中，2021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需求持续疲软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023年度市场延续上年趋势，公司开工率不足，各项成本率明显提升，主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2023年底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结束了连续两年来持续下滑的趋势，2024年以来，下游行业开始复苏，行业下行至今产业链库存已逐步见底、需求企稳，随着下游客户进一步扩产，公司产品需求逐渐企稳回升。

基于过去三年的行业状况及企业的业绩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业绩指标设置以2023年业绩为基础，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50%、10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20%，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晶、厚度片、频率片、大尺寸光学抛光片、高纯石英砂等系列，覆盖下游石英晶振、陀螺仪、光伏、半导体等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其中，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迅速增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渗透率达到30.4%。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车规晶振需求量迎来快速扩张。台晶技资料显示，每辆新能源汽车的晶振需求量约为100-180只，每辆燃油汽车对晶振的需求量约为60-100只。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晶振需求量约为33.97亿只，全球燃油汽车平均晶振需求量约为45.58亿只，共计79.55亿只，参考台晶技2021年晶振平均单价0.11美元，预计2025年车规晶振市场约为8.75亿美元。

全球半导体行业总体上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近期虽然半导体市场短期有所波动，但半导体市场的长期前景仍然很强劲。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表示，受半导体需求的持续疲软和宏观经济状况影响，2023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预计将下降14%，随着人工智能（AI）、高性能计算（HPC）、5G、汽车和工业

等应用带动硅芯片需求的增长，预计2024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将反弹8.5%，达到135.78亿平方英寸。这一反弹势头将延续至2026年，预计出货量将超过162亿平方英寸。国际数据公司（IDC）升级了半导体市场展望，预测2024年将加速见底并恢复增长。IDC认为，从需求角度看，美国市场将保持弹性，而中国将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因此2024年收入预期也从6,259亿美元上调至6,328亿美元。

根据QYResearch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石英制造市场规模大约为1,204.07百万美元，预计2029年将达到1,735.55百万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6.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标准均高于市场整体增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拥有大规模的高品质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生产基地，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得益于三十多年连续不断的长晶技术经验积累，石晶光电在低腐蚀隧道、高Q值、高纯度控制、4N8高纯石英砂用原晶等方面有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工艺管控流程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品质优良稳定，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为公司实现业绩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同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可比挂牌公司业绩增长对比情况

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晶宝股份 430590.NQ	2,543.34	126.63%	1,359.54	-46.54%	336.58	-75.24%
康美特 874318.NQ	3,102.28	91.14%	4,049.66	30.54%	4,207.98	3.91%
铭凯益 870621.NQ	575.71	-66.17%	-257.13	-144.66%	879.01	441.85%
皓志科技 874231.NQ	1,695.21	---	1,594.51	-5.94%	766.63	-51.92%
恒瑞磁电 873941.NQ	4,254.41	---	1,361.87	-67.99%	1,611.70	18.34%
德高化成 831756.NQ	1,063.12	120.67%	-339.00	-131.82%	376.20	210.98%

平均值	2,205.68	68.07%	1,294.91	-61.07%	1,363.02	91.32%
-----	----------	--------	----------	---------	----------	--------

注：1、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比例
晶宝股份 430590.NQ	15,570.59	54.93%	13,402.01	-13.93%	12,070.09	-9.94%
康美特 874318.NQ	45,083.74	58.91%	34,257.22	-24.01%	38,572.38	12.60%
铭凯益 870621.NQ	98,166.78	-1.98%	74,773.35	-23.83%	90,098.03	20.49%
皓志科技 874231.NQ	7,162.50	---	7,569.42	5.68%	7,471.99	-1.29%
恒瑞磁电 873941.NQ	17,059.27	---	11,891.31	-30.29%	13,968.48	17.47%
德高化成 831756.NQ	8,304.40	58.12%	8,123.32	-2.18%	9,801.64	20.66%
平均值	31,891.21	42.50%	25,002.77	-14.76%	28,663.77	10.00%

如上表所示，2021-2023年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结合自身体量及对于未来的经营预期设置的业绩增长指标具有一定挑战性。

综上，公司业绩指标的制定充分考虑公司及同行业近年来发展规模情况，公司设定的指标，有利于未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可以使公司可以长久稳定健康的发展下去，对于公司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意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是根据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做出的，都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个人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

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IPO或被并购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予以配合。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息后价格为2.794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授予的4,731,32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0.00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 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五)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本激励计划除约定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一）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等具体规定执行。

(二)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 由于死亡、重大疾病、伤残等原因离开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与授予价格孰高确定。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照兵装集团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无法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注销。当公司提出回购注销时，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二）由于因公调离离开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调离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授予价格孰高确定。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照兵装集团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无法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注销。当公司提出回购注销时，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三）由于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离职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价，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照兵装集团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无法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注销。

（四）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原因等被公司辞退而离开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离职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授予价格孰低作价，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照兵装集团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无法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注销。

（五）由于退休而离开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调离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授予价格孰高确定。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向公司有激励资格的员工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无法转让的，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注销。当公司提出回购注销时，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上述流转方式作为特殊情形下的股份退出管理的参考方式，不构成其他投资者和/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减资、退还出资的义务。

（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按“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价格）。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八）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应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十)公司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票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激励对象应当积极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